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| 序号 |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条款 |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|
|----|--|--|
| 1 | 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 | 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 |
| 2 | 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、设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 | 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|
| 3 | 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| 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4 | 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 | 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 |
|---|--|---|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